

## 少年的鱼

□廉世广

在我的家乡，流传着一句俗语：七上八下。说的不是人心慌乱，而是游弋在河水里的鱼。七月盛夏之前，群鱼皆逆流而上，奋力顶水前行，凭着一股韧劲与湍急的河水抗衡；待到八月秋风渐起，水温转凉，鱼儿便顺水而下，安然随波逐流。而这个时节，也是乡间最热闹、最质朴的捕鱼时光。

儿时的记忆里，爷爷常年在生产队看管水田。八月正是水稻灌浆的关键期，稻秧变成金黄，稻穗渐渐饱满起来，这时，水田里的储水量也相应减少，爷爷每日的工作，便是打开田埂水口，将稻田里多余的水排入沟渠，再顺着沟渠汇入小河。趁着水流平缓，爷爷总会就地折下柔韧的柳条，编成简易的鱼亮子，拦在河道狭窄处，借流水之势，便可静待鱼儿自投罗网。

那时候的乡村，人情朴素又豁达。乡间一直流传着一句老话：歪瓜裂枣随便咬，偷猫偷狗不算贼。山野田间的瓜果，河边拦好的鱼亮子，从来都不是某一个人的私产。路人途经河畔，看见亮子里鲜活的鱼，顺手捞上几条带回家解馋，主人从不会心生芥蒂，邻里之间更无半句怨言。爷爷扎的鱼亮子，本是闲暇时的一点小乐趣，最后拦下的鲜鱼，大多都分给了往来乡邻，自家反倒留不下几条。

年少的心，总带着几分执拗与自私，看着爷爷辛辛苦苦扎好的鱼亮子却白白让旁人捡鱼，我满心不服气，私下里跟爷爷抱怨，想要守着亮子，把所有鱼

儿尽数带回家。爷爷只是望着缓缓流淌的河水，温和地笑着摇头，笑我少年意气。他宽慰我，不必执着于独占所有渔获，若是真心想要满筐鲜鱼，只需战胜自己的惰性，起一个大早，赶在所有乡邻之前，便能如愿收获满满。

一听说捞满满一筐鱼，我瞬间亢奋。

第二天，天光尚未撕开夜幕，我便拉着懵懂的弟弟匆匆起身。从小到大，我们从未起过这般早，困意牢牢裹着周身，脑袋昏昏沉沉，脚步虚浮无力。行走在寂静无人的乡间土路上，双脚绵软得如同踩在蓬松的棉花之上，浑身轻飘飘的，脚下没有半分实感。漫漫长路漆黑清冷，唯有心底对鲜鱼的期盼，化作一股无形的力量，推着我们往前走，困意也渐渐消散，脚步愈发坚定。

夜色慢慢褪去，天光一点点漫过田野，道路两侧成片的稻田与玉米，渐渐从朦胧黑暗中显出清晰的轮廓。初秋的晨露微凉，悄悄打湿了我们的鞋面与裤脚，风拂过成熟的庄稼，裹挟着稻谷清甜醇厚的香气，弥漫在清晨的空气里，质朴又治愈，让人心生贪恋。

当我们踏着晨露走到河畔时，一轮红日已然从东方地平线缓缓升起，澄澈耀眼的晨光洒落河面，晃得人睁不开双眼。

我们满心欢喜，迫不及待冲向河中央的鱼亮子，可扑面而来的，却是彻头彻尾的失望。亮子之中空空荡荡，只剩两条残缺的鱼头，分明是夜里水耗子与黄鼠狼啃食过后剩下的残骸。滔滔河水奔流不息，水声绵长，我和弟弟怔愣地望着空荡荡的柳条亮子，站在河边不知所措。弟弟耷拉着脑袋开口，笃定是有人比我们动身更早，抢先一步捡走了所有活鱼。我望着流淌的河水，无奈地点头，心底满是怅然：我们费尽辛苦起了一个大早，终究还是晚了一步。万般失落之下，我们颇感浑身无力，只好坐在河边的青草地上休息。

河畔是永不停歇的流水声，眼前是一—

望无际翻着金浪的成熟稻田，灵动的蜻蜓停在饱满的稻穗之上，薄透的翅膀挂着晶莹的露珠，在晨光里闪闪发亮。无意间，我们被秋日田野的美景吸引了，沉醉了，渐渐忘记了错失渔获的懊恼。

就在这时，耳畔忽然传来清脆的啦啦声，是鱼儿拍打水面的声响。我们猛地转头，只见十几条肥硕的鲫鱼顺着水流，一头撞进了柳条编织的亮子之中，每条都有二三两重，鲜活有劲儿，在亮子里不停翻腾跳跃。突如其来的惊喜席卷了我们，我和弟弟连忙拿起小筐，手脚麻利地将一条条鲫鱼捞入筐中。看着满满一筐活蹦乱跳的鱼儿，先前所有失落一扫而空。弟弟笑着感慨，幸好我们没有悻悻离去，而是在河边静坐等候。我望着满筐鲜鱼，由衷附和，心底满是庆幸。

岁月匆匆流转，儿时河畔的那个清晨早已远去，可每每回想起来，依旧历历在目，也让我常常想起两句话。一句是“莫道人行早，更有早行人。”世间从无绝对的领先，总有人比你更努力、更争先，一味比拼赶路的早晚，永远会有人走在你的前方；另一句是“星光不负赶路人。”不必焦虑一时的落后，不必执念于眼前的得失，时光自有其节奏，流水自有其规律，耐住浮躁静静等候，坚持走好自己的路，生活总会在不经意间，赠予你不可期而遇的惊喜。

那条故乡的小河，那座普通的柳条亮子，不止藏着童年的烟火与乡野的乐趣，更藏着最朴素的人生哲理。

## 看不见的成长

□王国辉

时间过得真快。一转眼，两个月的暑假过去了四分之三，日历翻得比想象中更快。我常常恍惚，总觉得才接外孙女谦谦回来不久，怎么再过十几天，她就要回京上幼儿园了。好像什么事都没来得及好好做，日子就悄悄滑过去了。

但孩子的成长不是这样的——她在时间里悄悄扎根。谦谦这次回来，整个人都不一样了。记得一位老者说过一句很耐人寻味的话：“都说是看着孩子一天天长，其实你天天在身边，反倒最不容易察觉那些细微的变化。反而是分别一段时间，再见面，才会猛地发现——哦，原来她长了这么多。”

我现在深有体会。

寒假期，谦谦要想开门，还得踮起脚尖，小手够半天才能碰到门把手，常常急得喊大人都帮忙。这次回来，她一伸手，轻轻松松就拧开了卧室和书房的门，像个小主人一样推门进来，理所当然地问我：“姥爷，你在干嘛？”那一瞬间，我心里微微一震，仿佛她跨过的不只是门槛，还有一段我曾参与的时光。

更让我惊讶的是她的语言。跟我们聊天几乎没有任何障碍了，措辞、逻辑、语气，都像个小大人。也不知她从哪里学来那么多词汇，有时候她冷不丁冒出一句，我们都得愣一下，然后面面相觑：这话是谁教她的？她只是抿着嘴笑，仿佛那是她自己的秘密。

这一个月，谦谦学了好多东西。滑板车骑得飞快，在广场上转圈时，裙摆扬起来像一面小旗子；平衡车也比之前稳多了，两只小脚交替蹬地，滑出老远，头也不回，倒是在后面紧赶慢赶地追。认字方面，她已经认识了二百多个汉字，有时候指着绘本上的字一个一个念给我们听，奶声奶气，却认真得很。英语词汇也在慢慢积累，日常用的短语，她张口就来。

孩子常常是在对比中一下子长大的。前两天傍晚，我们在小区里散步，迎面遇见布布姥姥推着婴儿车，车里躺着一个小孩，裹着薄薄的小毯子。我以为是布布，走近一看，小家伙圆圆脸的，比布布小了一整圈。一问才知道，是布布的妹妹，才六个月大。布布比谦谦大三个月，属虎，两个孩子从小就是玩伴。而那一刻，看到布布站在婴儿车旁边，弯着腰逗妹妹笑，我忽然觉得她一下子成了个大孩子——那个在我印象里还满地爬的小丫头，如今站在妹妹身边时，眉眼间已经有了姐姐的模样。

三年多前，谦谦和布布还都是躺在婴儿车里，被大人们推着散步的小宝宝。如今，喷泉广场上早就看不见她们的婴儿车了——她们骑着滑板车和平衡车在人群里穿来穿去，留下一串串笑声和轮子碾过地砖的轻响。

长大了，真的长大了。不是那种轰轰烈烈的长大，而是藏在一扇门把手的高度里，藏在一个脱口而出的新词里，藏在对比中突然浮现的“姐姐”的模样里。看不见，却无处不在。

而我所能做的，大概就是在谦谦下一次回来之前，把门把手擦得亮一些，把家里的故事多攒一些。等她再伸手推开那扇门时，还能接住她的一声：“姥爷，我回来啦。”

我已经记不清女儿是如何长大的。那些她第一次走路、第一次喊妈妈的日子，如今在我记忆里只剩下模糊的影子。这是怎么都追不回来的遗憾。好在现在，时间宽裕了，心也更静了。我想把女儿的女儿成长的点滴记录下来——她认识的字，她骑滑板的背影，她推门喊我的那一声。这些文字，或许算是对女儿的一种补偿吧。



《秋塘水白》  
版画  
张喜良

## 瞬间远去的背影

□韦伟

前些年，我偏爱运动场里鲜活滚烫的风景。

驻足大学校园的田径场、篮球场，目光总会被肆意奔跑、跳跃的身影吸引。那些大学生们挺拔舒展的身姿，线条流畅利落，身材匀称充满张力，褪去了稚气的单薄，自带青年独有的蓬勃朝气。他们奔走腾跃的背影，挺拔、坚毅、充满力量，像极了“思想者”一类的古希腊雕塑，褪去繁复修饰，只剩最纯粹、最鲜活的美感，热烈又坦荡，让我满怀羡慕与欣赏。

看过无数风景，徜徉山海之间，但我总觉得世间最美的风景还是人。登巍峨泰山，看云海日出，如果没有了人，那么我们登山的旅途肯定是索然无味的。登山途中，看到年轻人健步如飞，留下优雅轻盈的背影，使我增添了向上攀登的自信。渐渐地，我觉得生活中的美从来不是固定的，因此我不再局限于留恋运动场、篮球场、游泳池边的青春锋芒，而是更留意身边朴素而灵动的美。忽然有一天，我发现穿梭在城市大街小巷、小区楼宇、市井阡陌的快递小哥总能吸引我的目光，他们背后的背影反倒有一种超凡脱俗的担当和洒脱。

朝朝暮暮，总能在车流人流中与快递小哥相遇。遇见也许是偶然，但这一道风景几乎编织成了一条线，绵延不绝。我知道他们的起点来自货源地、餐馆、商场里某一家店铺。我也知道他们的终点，也许就是我所住的小区，也许就在我居住的单元……但他们总是急匆匆的，你甚至连和他们搭讪的机会都没有。

这些骑行在电瓶车上的快递小哥，大多不过二三十岁，正值风华正茂的年纪。他们仅凭一辆奔驰的电瓶车，迎风沐雨，撑起自己的生活，扛起家庭的期许，奔赴心中平凡的梦想。也许，他们的人生起点各不相同，有人是初中毕业早早步入社会打拼，有人褪去大学生的青涩俯身谋生，学历从不是他们的标签，平凡也从不能掩盖他们的光芒。在我眼中，每一个为生活全力以赴的他们，都是最耀眼、最值得敬佩的追光者。

一段暖际遇，让我和一位快递小哥结下了缘分。那年冬日大雪纷飞，路面湿滑，我偶遇不慎摔倒的芮海东。他身形清瘦单薄，眉目清秀俊朗，倒地后动弹不得。当时，我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，陪他人院治疗。此后一个多月，有时间便前往医院探望照料，陪着他安心养伤。朝夕相处间，隔阂慢慢消散，心意彼此相通，我们成了难得的忘年之交。

时光缓缓向前，芮海东伤好后，时常到我家来做客，并买一些水果。有一年，我还邀请他和我的家人共度除夕。后来，他找到了女朋友，我和老伴还参加了他们的婚礼，送上祝福，亲自见证了他一生最重要的时刻。

岁月往复，四季更迭。春日扬尘、盛夏骤雨、秋夜凉风、寒冬落雪。街头巷尾，我认为那顶安全头盔、那身醒目的工装，永远是流动不息的风景线。行路之时，我总会下意识放慢脚步，静静地眺望一个个疾驰而过、瞬间远去的背影。迎着风雨谋生，踏着烟火前行，这份奔波，像一簇不息的生命之火，藏着

## 故乡的金黄

□徐秋芳

又是一年秋天，大兴安岭北部的叶子开始慢慢泛黄，路边的榆树叶绿意渐褪，黄中泛红的叶子随风舞动，像娇羞的女子露出暖心的微笑。驱车沿嫩泰高速一路行驶，望着道路两边高高的玉米地，仿佛感受到了故乡迎面扑来的气息。

假期，一家三口踏上了返乡之旅，每逢节假日都会往返于此，而不知为何，每次又是那样的急切与期待。

假期的第二天，我们回到了乡下，那个曾经我与奶奶生活的老屋。此刻院子里的苞米地一片金黄，一颗颗白菜圆滚滚地生长着，花大姐（瓢虫）肆意地乱飞着，一切是那样的随意与自然。

刚刚放下手中的东西，我们就迫不及待地“收拾秋”，就是把地里的玉米杆放倒，然后把苞米掰出。按道理讲，现在设备好了，不需要徒手去弄，可是奈何院子窄小，放不下那么大的设备，于是我们一家人齐上阵，开始徒手掰苞米。丈夫与老姑、姐姐一起去放杆，我和外甥一起去掰，苞米藏在叶子的里面，干干的玉米叶上泛起了灰尘，用力撕开一层一层犹如刀尖的黄叶，金黄的玉米才裸露出来，一粒粒金黄的玉米粒紧紧地包裹在一起。我们将一个又一个玉米扔到垄沟的两边，于是黑色的土地被黄色的苞米覆盖，沿着田垄望去，出现了一条金色蜿蜒的河流，弯弯曲曲，一直向前流着。我们将苞米捡起，装在筐中，运到一个大的水泥平台上晾晒，一筐、两筐，不一会就形成了一座小山丘，我儿子和妹妹家的孩子一起爬上了金色的山丘，手里握着金灿灿的苞米，在苞米山上打滚，不一会儿又跑到一边搭起了金色的长城，兄弟俩，你一下，他一下，就将苞米垒成了一条长长的城墙，在太阳的照耀下金灿灿的。

二娘家还有一片土豆地，丈夫用铁叉子一翻，四五个土豆圆滚滚的从土里翻滚出来，我拿着小筐紧随其后去捡，二大爷在我们身后再去翻一遍土，你还别说，真就又翻出了几个土豆，一颗颗黄色的土豆就这样被我们一点点翻出，薄薄的一层小皮，仿佛用手一撮就破，这就是最新的土豆，凑近用鼻子一闻，一股子土中带有湿乎乎的气味扑面而来。土豆的储藏方式是放地窖，二大爷的院子中有一口深深的地窖，我们在上面捡出大的土豆装袋，然后二大爷运到地窖中，备于冬天吃。将那些小小的土豆仔儿放到一起可以喂牲口。当地窖填满过冬食物时，农忙了好久的人们，心里才算踏实。

二娘家的后院，还有一片白菜地，一颗颗圆滚滚的白菜笔直地站立着，秋天的暖风吹动着它们硬挺挺的菜叶，花大姐也在它们的上面肆意地爬动着，干完农活的我，静静地坐在院子里晒着暖阳，儿子也悄悄地凑过来，一起盯着白菜叶子上那颗黑心中有着红色小点的花大姐，儿子一手将它抓在了手心，花大姐的小脚四处乱窜，儿子又用力一扔将它扔出，花大姐伸出黑色的翅膀朝着太阳刺眼的光飞去。然后他慢慢地凑近自己的小手，突然喊出：“啊，好难闻的味道。”是啊，花大姐身上那股子刺鼻的味儿也让他领教了一番。

后院道两边，还有几棵龙葵秧，以前平房时院子里有很多，这个是我儿时夏天里最喜爱的食物，儿子揪下一颗黑黑的龙葵递给我，我看着秧上所剩无几的几粒，我说：“儿子你吃吧。”儿子盯着我说：“你吃，你吃。”他用表达不清的言语，将黑黑的龙葵传递到了我的手上，有一些冰凉的龙葵入口，凉中带着甜意，还是儿时的味道，那股子味道仿佛消失了好久又再一次冲击了我的味蕾，原来一直习以为常的东西，慢慢地消失在了我的生活之中。

劳作了一天，二大爷为了犒劳我们，杀了自家养的一只小鸡，我们围坐在一起聊着地里的事，一颗颗圆滚滚、软糯糯的土豆，成了饭桌上人们的美食，也成为了过冬时储备的干粮。推开后屋的门，一个人饭后溜达，后门外此刻已经是鸡与鹅的小窝，小家伙们在围栏里晃动着，那片土地曾经是老屋，是奶奶抱着我度过一个又一个冬夏的地方。奶奶走了，老屋也慢慢坍塌了。每次只有回到这里时，心仿佛才落地，虽然想念的她已不在，但此刻站在这里时还是喜欢与她隔空对话：“奶，今年的收成很好，地里、院子里一片金黄，我们丰收啦，我们都能吃上饱饭了，您不用惦念我们了。”



请关注龙头新闻APP  
文旅频道·天鹅专栏